

ICS 03.060

CCS A11

团体标准

T/CQJR 035—2025

重庆市金融支持绿电绿证交易业务指南

Guide for Financial Support of Green Electricity and Green Certificate Trading

Business in Chongqing

2025-12-17 发布

2025-12-17 实施

重庆市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概述.....	2
4.2 绿电绿证交易融资业务.....	2
4.3 绿证收益权质押融资业务.....	2
4.4 绿证、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管理服务融资业务.....	3
5 信息安全管理.....	3
6 需要考虑的因素.....	3
6.1 概要.....	3
6.2 重点客群.....	3
6.3 关注的政策风险.....	4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革、周美岑、王江红、龙洋平、罗遥凌、程继涵、刘晗、刘庆峰、万琴琴。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重庆市金融支持绿电绿证交易业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金融支持绿电绿证交易业务的产品类型、服务对象、操作要点、差异化服务等。
本文件适用于在重庆市范围内依法开展绿电绿证交易融资业务、绿证收益权质押融资业务、绿证、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管理服务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5年版）》
GB/T 24421—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电力 Green Electricity

利用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生产的电力，具有电能量和绿色环境属性，简称“绿电”。

3.2

绿色电力证书 Green Electricity Certificate; GEC

对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量颁发的具有唯一代码标识的电子凭证，全称“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是绿色电力的能源属性证明，是绿色环境属性的载体，是绿色电力消费的唯一凭证。

注1：绿证包括可交易绿证、不可交易绿证。

注2：1个绿证单位对应1000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量。

注3：绿证是绿色电力溯源的可信工具。

3.3

绿色电力交易 Green Electricity Trading

包括绿色电力捆绑交易和非捆绑交易。绿色电力捆绑交易指绿色电力的电能量和对应绿证捆绑交易的行为。绿色电力非捆绑交易指绿色电力的电能量交易和绿证交易分别开展的两个行为。绿色电力交易简称“绿电交易”。

注：绿色电力交易中，电能量和对应绿证同时交易至同一经营主体，电能量与绿证的价格分别明确。绿色电力非捆绑交易中，可分别确定电能量和绿证的交易双方、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

3.4

绿证交易 GEC Trading

以绿证为标的物的买卖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概述

本金融团体标准对金融支持绿电绿证交易业务的产品类型、服务对象、操作要点、差别化服务等提供指南。

金融支持绿电绿证交易业务包括绿电绿证交易融资业务、绿证收益权质押融资业务、绿证、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管理服务融资业务。

4.2 绿电绿证交易融资业务

- a) 产品类型：宜采用流动资金贷款。
- b) 服务对象：符合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准入要求，具有绿色电力产品消费及认证需求、愿意为绿色电力环境权益付费或具有绿色电力证书购买需求的大中型企业法人电力用户。
- c) 操作要点：
 - 1) 贷款用途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绿电绿证；
 - 2) 借款企业提供证明绿电绿证交易真实性、合理性的交易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购电协议、交易合同、采购计划、订单、结算依据等（应包含绿电交易结算电量、电价等信息）；
 - 3) 对于贷款用于绿电交易的，宜关注绿证的取得情况。绿证单独交易的除外。
- d) 绿色金融差别化服务：
 - 1) 绿电绿证交易融资业务可按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标识为“7.2.4 电力需求侧管理”目录；
 - 2) 金融机构宜按照本行绿色金融差别化支持政策给予绿电绿证交易融资业务利率优惠、流程优先、额度保障等支持。

4.3 绿证收益权质押融资业务

- a) 产品类型：可采用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贷款，或符合监管及本行规定的其他类型贷款。

- b) 服务对象：符合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准入要求，持有国家能源局核发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的发电企业，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发电企业。
- c) 操作要点：
 - 1) 贷款到期日一般不得晚于绿证到期日（视实际情况确定）；
 - 2) 业务办理金融机构按照“有效性”“审慎性”原则并结合历史价格走势评估绿证价值，且合理确定绿证收益权质押比例或作为风险缓释措施；
 - 3) 业务办理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
- d) 绿色金融差别化服务：

金融机构办理绿证收益权质押融资业务，可根据贷款实际用途认定为绿色贷款，宜按照本行绿色金融差别化支持政策给予利率优惠、流程优先、额度保障等支持。

4.4 绿证、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管理服务融资业务

- a) 产品类型：可采用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贷款，或符合监管及本行规定的其他类型贷款。
- b) 服务对象：符合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准入要求，从事绿证、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管理服务的企业。
- c) 操作要点：贷款用于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项目信息管理、证书核发、交易体系建设等活动。
- d) 绿色金融差别化服务：
 - 4) 金融机构办理绿证、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管理服务融资业务，可根据贷款实际用途对应《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标识为“7.6.6 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目录；
 - 5) 金融机构宜按照本行绿色金融差别化支持政策给予绿证、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管理服务融资业务利率优惠、流程优先、额度保障等支持。

5 信息安全管理

金融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机构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做好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

6 需要考虑的因素

6.1 概要

本章宜与第4章一同使用，帮助本指南使用者更好地了解金融支持绿电绿证交易业务的客户群体和关注的政策风险。

6.2 重点客群

- a) 发电企业：作为绿电绿证的供给端，发电企业（项目业主）通过出售绿电或绿证提升发电效益，以获得绿电产品环境价值的收益，或运用绿证质押方式办理融资。
- a) 电力用户：国务院明确“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超出预算部分通过购买绿电绿证进行抵消”的管理机制，以下电力用户有较大绿电消费需求。
 - 1) 外向型企业：需要购买绿电来提升产品的绿色环境属性。
 - 2) 央企及地方重点国企：需要承担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的社会责任和部分内部考核KPI。
 - 3) 高耗能企业：需要购买绿电绿证来抵消化石能源消费、完成考核任务。
 - 4) 数据中心：需要购买绿电绿证来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5) 绿色及零碳园区：需要完成绿电消费比例指标。
- b) 绿色服务企业：从事绿证、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管理服务的企业。
- c) 其他主体：除发电企业（项目业主）和电力用户外，还需关注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等，该类主体会代理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

6.3 关注的政策风险

当前，绿电绿证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绿证交易市场的运行依赖于政策和制度的约束，宜密切关注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绿证与碳市场的衔接机制等国家及地方政策，以及相关政策对绿电绿证交易市场供需情况、交易机制、交易价格和高耗能企业自身经营等方面的影响。

参 考 文 献

- [1]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45号），2025年8月
- [2]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渝发改资环〔2025〕626号），2025年6月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